

社會福利署簽發的
公開籌款許可證(募集已簽署的捐款授權書)的經審計的收支結算表範本

[獲發許可證機構的註冊名稱]^{註釋 i}

[獲批准的募集已簽署的捐款授權書的許可證有效期]^{註釋 ii}

收入

於本許可證批准下, 經由在公眾地方進行募集已簽署的捐款授權書, 來自**新招募的捐款者**的捐款[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 2023/XXX/1]^{註釋 iii}

港元

XXX

於本許可證發出前, 經由在公眾地方進行募集已簽署的捐款授權書, 來自**以往招募的捐款者**的捐款(如適用)^{註釋 iv}

XXX

總收入

XXX

支出^{註釋 v}

廣告及推廣 XXX

義工津貼／紀念品 XXX

審計費 XXX

銀行收費 XXX

法律／專業服務費 XXX

籌款人員工資 XXX

顧問公司服務費 XXX

保險(例如公眾責任保險、現金運送保險、個人意外保險等) XXX

攝影及影片制作費 XXX

印刷及文具 XXX

交通／運輸 XXX

雜項 (建議不超出總支出的 5%) XXX

總支出 XXX

淨收入

XXX

由董事會於(日期)批核及授權。^{註釋 vi}

[董事名稱]

董事

[董事名稱]

董事

收支結算表備註

1. 一般資料

募集已簽署的捐款授權書的籌款目的是[...].^{註釋 vii}

2. 編製基礎

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於[許可證有效期]舉行的募集已簽署的捐款授權書所籌集的收入及支出是按照應計制方式確認。

註釋

- i.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註冊名稱必須與公開籌款許可證上所列載的相同。
- ii. 獲批准的募集已簽署的捐款授權書的許可證有效期[即 1.1.yyyy -30.6.yyyy (上半年度)／1.7.yyyy - 31.12.yyyy (下半年度)]。如機構獲批全年進行募集已簽署的捐款授權書，則需於全年結束後(即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交一份收支結算表。
- iii. 在上述許可證期內，來自本許可證批准下，經由在公眾地方進行募集已簽署的捐款授權書所招募的新捐款者的捐款。
- iv. 在上述許可證期內，來自本許可證發出前，經由在公眾地方進行募集已簽署的捐款授權書所招募的以往捐款者的捐款。
- v.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申報與上述許可證期內與募集已簽署的捐款授權書有關的支出。範本所列的各項開支只供參考，如有需要，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根據個別情況自行修訂。
- vi. 收支結算表都必須經董事會批核，並由其中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如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為私人公司並只有一位董事，則只須由該名董事簽署。
- vii. 是次募集已簽署的捐款授權書的目的必須與許可證上所列的目的相符。

附加資料 (附頁)

如有需要，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以在收支結算表夾附一至二頁的附加資料，例如是主席報告／附錄(連同過往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的網址連結)等，以供參考。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留意，如收支結算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內含有其他資訊，核數師須查閱該其他資訊以辨識與收支結算表或核數師報告是否存有重大抵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最新的實務說明第 850 號作出相應的適當行動。